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武科:

本院受理的原告贾培可与被告武科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2841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武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期间剩余房屋租金10600元，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期间物业费2365.35元、采暖费4089.36元，以上合计17054.71元;二、被告武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腾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商贸城12号商铺110号房屋，并清空个人物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6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武科负担。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